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TAIWAN TAOYUN DISTRICT COURT

第 1 輪次第 2 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1 號）

被告楊以豪殺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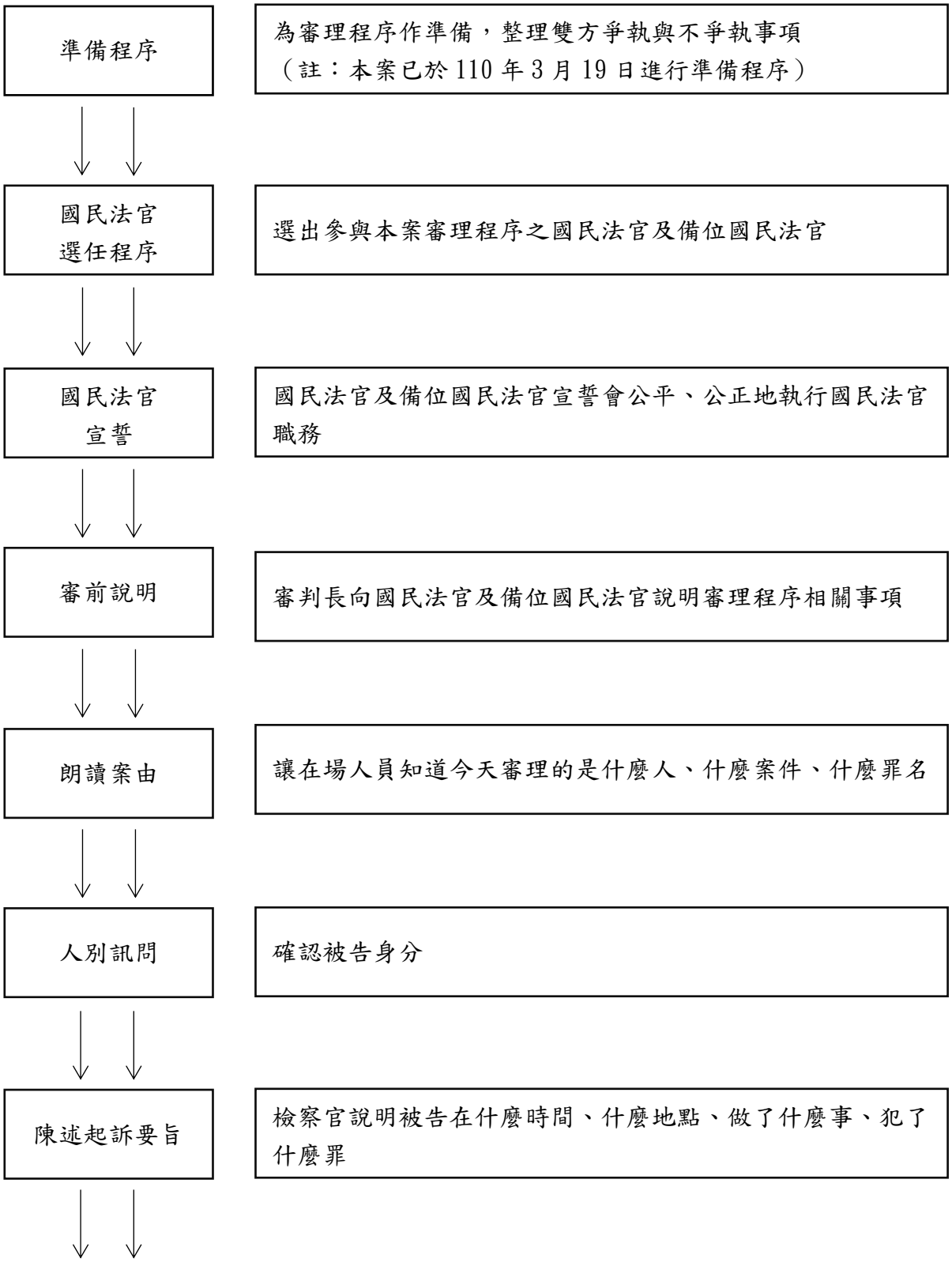
審前說明書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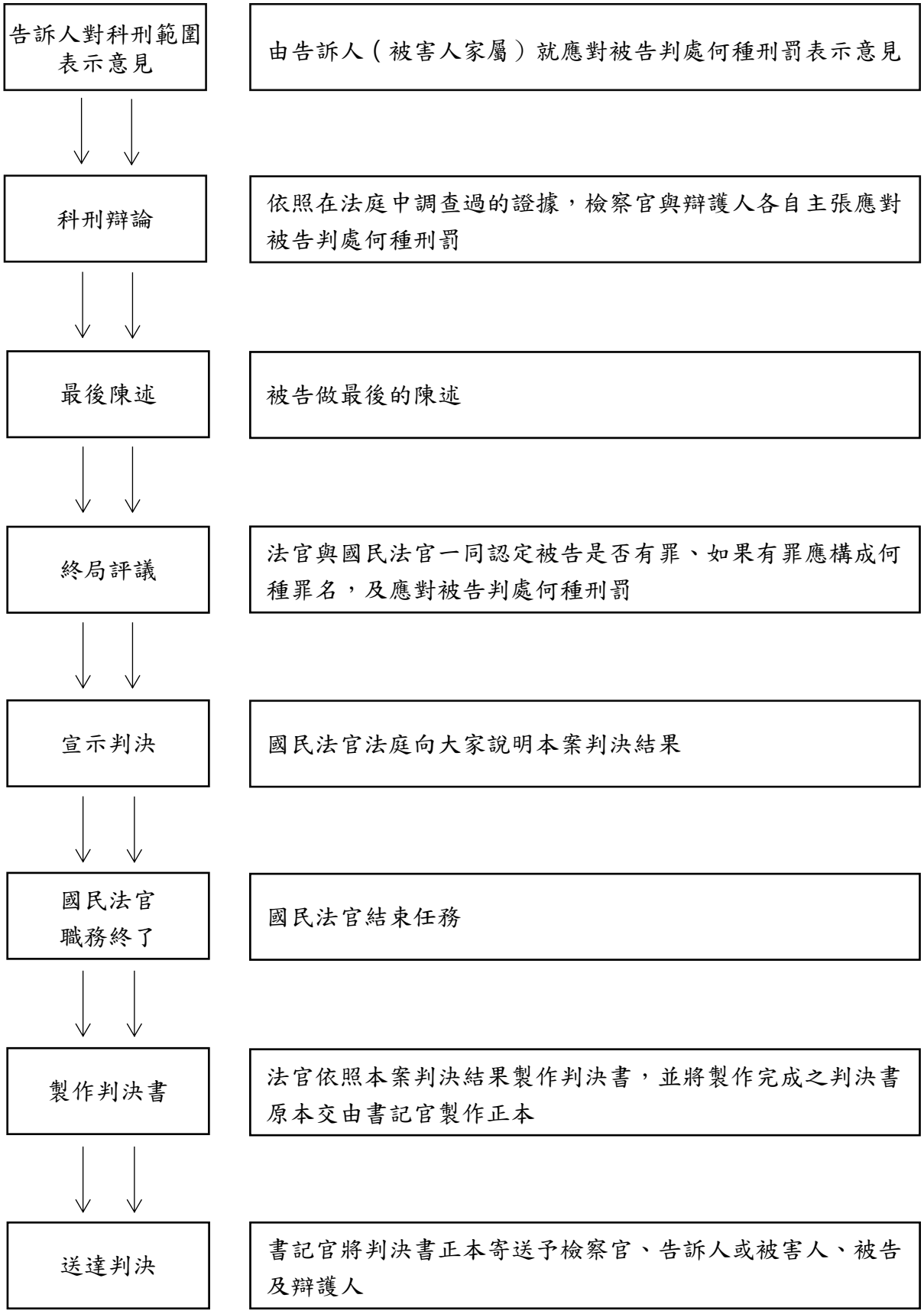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撥空參與本次模擬法庭活動。在接下來的本日下午、明後二日，將由各位與合議庭三位職業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審理本件被告楊以豪殺人案件，透過全程參與審判程序，一同認定被告的行為所觸犯的罪名為何，並決定應對被告判處何種刑罰。

為使各位能迅速瞭解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並掌握刑事審判基本原則、訴訟程序的流程與運作，以及本案相關法律規定內容，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註：本案已於 110 年 3 月 19 日進行準備程序）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犯罪的陳述並說明答辯內容，及辯護人陳述為被告辯護的主張
開審陳述
檢察官與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爭點整理結果之說明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事實及法律辯論
依照在法庭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與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證據資料


告訴人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就應對被告判處何種刑罰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依照在法庭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與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對被告判處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與國民法官一同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種罪名，及應對被告判處何種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向大家說明本案判決結果
國民法官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照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並將製作完成之判決書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
送達判決
書記官將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國民法官法第 73 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國民法官法第 45 條第 3 款、第 66 條第 2 項、第 69 條第 2 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 3 分之 2 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必須包含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雙方意見在內 3 分之 2 多數決，始得為之（國民法官法第 82 條、第 83 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國民法官法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法院、檢察官、辯護人均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 97 條第 2 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的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也就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指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不自證己罪）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或公設辯護人）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惟輕（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

「罪疑惟輕」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判斷，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作認定。如果證據調查的結果顯示被告可能成立重罪，也可能成立輕罪，這時候應該認定被告只成立輕罪。

伍、本案起訴事實、被告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及相關法律解釋

一、起訴事實

楊以豪與彭尚宇間有債務糾紛，雙方遂相約於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凌晨 4 時許，至桃園市大園區模擬一街 1 號之友人住處碰面，楊以豪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攜帶水果刀 1 支，搭乘計程車抵達上址，於彭尚宇開門讓其入內，2 人簡短交談後，楊以豪即持預藏之水果刀往前刺向彭尚宇左胸，隨即趁亂逃離現場。嗣於同日凌晨 5 時 54 分許，彭尚宇因銳器刺左胸，造成左肺塌陷出血、氣血胸致呼吸衰竭、低血容性休克死亡。

二、被告所涉罪名之構成要件

（一）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1. 法律規定：刑法第 271 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 1 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 項）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3 項）

2. 構成要件：

(1)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基於「殺害」被害人的故意

(2)被害人發生死亡的結果

(3)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與行為人的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被告及辯護人主張構成之罪名：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傷害致死罪

1. 法律規定：刑法第 277 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

2. 構成要件：

(1)行為人於行為時，是基於「傷害」被害人的故意

(2)被害人發生死亡的結果

(3)被害人的死亡結果與行為人的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4)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是出自於過失

三、相關法律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清楚知道，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1. 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行為人的目的很明確，認識到他的行為會造成犯罪構成要件實現，並且希望犯罪結果發生。

2. 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意思是指，行為人的目的雖不明確，並非積極地希望犯罪結果發生，但已經想到他的行為會造成結果發生，且抱持著就算結果發生也無所謂、不在意的態度。

（三）殺人既遂與傷害致死的主要區別：行為人主觀上的意思

1. 殺人既遂罪：行為時內心「要讓被害人死亡」（殺人的直接故意）或「抱持著就算被害人死了也沒關係的態度」（殺人的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
2. 傷害致死罪：行為時內心「只想讓被害人受傷」（傷害的故意），但失手造成被害人死亡（對被害人死亡結果的發生是出自於過失）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審理期間製作的筆記或與案情有關的資料，在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也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柒、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如附件

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09：30－11：15	105 分鐘	審判長	選任程序
11：15－11：25	10 分鐘	審判長	國民法官宣誓
11：25－12：00	35 分鐘	審判長	審前說明
12：00－14：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4：30－14：45	2 分鐘	審判長	人別訊問
	5 分鐘	檢察官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分鐘	審判長	權利告知 被告為認罪與否之答辯
	5 分鐘	辯護人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14：45－15：00	15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15：00－15：10	1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15：10－15：15	5 分鐘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爭點整理之結果
15：15－15：25	**休庭（10 分鐘）**		
15：25－15：50	2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15：50－15：55	5 分鐘	辯護人	調查不爭執事項之證據
15：55－16：45	30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鄭文傑

	10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鄭文傑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鄭文傑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鄭文傑
16：45－17：05	**休庭（20 分鐘）**		
17：05－17：15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鄭文傑
110 年 4 月 22 日（星期四）			
09：30－10：20	30 分鐘	檢察官	主詰問證人陳杰生
	10 分鐘	辯護人	反詰問證人陳杰生
	5 分鐘	檢察官	覆主詰問證人陳杰生
	5 分鐘	辯護人	覆反詰問證人陳杰生
10：20－10：40	**休庭（20 分鐘）**		
10：40－10：5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陳杰生
10：50－11：10	2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證人之審判外陳述
11：10－12：10	30 分鐘	辯護人	詢問被告
	30 分鐘	檢察官	詢問被告
12：10－14：30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14：30－14：40	10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詢問被告
14：40－14：50	10 分鐘	檢察官	調查被告審判前之筆錄資料
14：50－15：45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5 分鐘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20 分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15：45－15：55	**休庭（10 分鐘）**		
15：55－16：10	15 分鐘	檢察官	調查科刑證據
16：10－16：20	10 分鐘	告訴人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6：20－16：55	2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5 分鐘	被告	科刑辯論
	10 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16：55－17：00	5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			
09：30－11：55	14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55－12：00	5 分鐘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